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陕西咸建发〔2023〕60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沣东新城沣笙居项目“5·2”一般高 处坠落事故处理决定的通报

各新城、园办开发建设部，轨道公司：

2023年5月2日，沣东新城沣笙居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陕西省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对沣东新城沣笙居项目“5·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处理决定》（陕西咸应急发〔2023〕41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处理规定》（陕西咸建发〔2022〕3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现将事故有关情况和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决定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沣笙居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建设单位：西咸新区海嘉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王锐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海建筑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项目负责人：黄龙

监理单位：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凤建华

专业分包单位：陕西东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白雷蒙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这是一起因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使用坠落防护用品，井道洞口及临边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设施，相关单位教育培训不到位、节假日期间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处理决定

（一）对沣东新城开发建设部的处理决定

1. 由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沣东新城开发建设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2. 由沣东新城开发建设部主要负责同志对事故项目监督人员进行警示约谈，并责令其做出书面检查；

3. 将该事故作为沣东新城各项考评排名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对西咸新区海嘉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处理决定

1. 对西咸新区海嘉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项目负责人王锐进行全区通报批评；

2. 由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西咸新区海嘉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3. 暂停西咸新区海嘉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西咸新区范围内报批建设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90 天（时限：2023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三）对中海建筑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处理决定

1. 对中海建筑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及项目经理黄龙进行全区通报批评；

2. 由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中海建筑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3. 对中海建筑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及其项目经理黄龙暂停西咸新区建筑市场投标资格 12 个月（含直接发包项目）（时限：2023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

4. 取消本年度西咸新区辖区内中海建筑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和该企业承揽项目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四）对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决定

1. 对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凤建华进行全区通报批评；

2. 由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3. 对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凤建华暂停西咸新区建筑市场投标资格 12 个月（时

限：2023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17日）；

4. 取消本年度西咸新区辖区内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该企业承揽项目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五）对陕西东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处理决定

1. 对陕西东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白雷蒙进行全区通报批评；

2. 将陕西东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清除出西咸新区建筑市场。

三、有关要求

（一）各新城、园办开发建设部，轨道公司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西咸新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全链条管理制度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全面压紧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增强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新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各新城、园办开发建设部，轨道公司要深入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和“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集中攻坚行动，进一步完善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责任体系、管理办法和长效机制，持续深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排查、整治、销号台账，切实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新城、园办开发建设部，轨道公司要坚持“全

覆盖、零容忍”的原则，严格执法检查，加大“铁腕”整治力度，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从严从重从快惩处，形成强大的震慑效应，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四）各新城、园办开发建设部，轨道公司要狠抓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坚决树牢“安全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依托安全生产例会、班前讲评会、安全技术交底、现场会、专题培训讲座等，采取理论讲解、案例剖析、观看警示教育片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增强企业和人员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打通“最后一公里”，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3日

（联系人：张 钊 电 话：33585250）

抄送：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3日印发